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代码： 13623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公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士平先生于2019年5月23日离世。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选举原公司董事张波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张波先生，男，硕士学位，拥有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并在铝行业拥有12年的工作经验。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律天夫先生及王薇女士因年龄原因，主动提出辞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孙冬冬女士和苗勇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截至《山东宏桥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